

证券代码：835856

证券简称：明炬气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856 | 明炬气体 | 2022年9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

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88,8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经协议各方签署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88.8889 万股（含 488.8889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含人民币 3200 万元），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六）审议《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体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田雨 联系电话：0535-6333939 传真：0535-6333939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